

罪
惟
錄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

兵志摠論

明自分縉紳介冑為兩途。失洪武中不設武學之意。而益以漸非所急。而弱又督制等官以文綜武。非其所習。而益弱國初。令功臣就大學。是勸武習文。亦即勸文。不易武至意。是後感武事之衰。另祀武成王。而武學特建。意與文埒。然文之勢處無事時。自尊武學。如無有也。按金陵初定時。詔議軍禮。雖不得其詳。而會試中式。十日後。并較騎射。此法可飭行也。倘在外都司衛所正官。俱任文職。責知兵。而佐貳仍以武職。文武互相遷轉。使人不知為尚武。而韜鈴。

自○裕○若○夫○要○害○處○猝○然○以○禿○管○謀○之○右○推○鞞○閫○外○之○謂○何○
况○乎○事○最○精○而○自○疏○之○也○明○末○兵○器○莫○奇○於○火○炮○然○兵○之○
弱○反○因○之○恃○以○則○十○步○之○內○無○兵○也○况○復○遺○此○焚○身○者○與○
敵○適○自○救○其○圍○哉○世○戍○稱○長○生○軍○降○死○罪○一○等○乃○欲○恃○召○
募○以○備○長○生○之○數○無○罪○而○處○以○罪○之○極○重○非○所○以○用○其○生○
矣○是○故○練○土○著○為○治○兵○上○著○留○一○土○著○一○減○一○賊○而○又○可○
以○制○一○賊○制○賊○而○家○無○賊○里○無○賊○邑○無○賊○是○立○土○著○而○可○
多○民○民○吾○民○豈○有○賊○哉○豈○有○賊○民○者○哉○歷○朝○間○有○邊○畧○往○
往○出○于○文○墨○卒○以○黨○故○牽○制○責○備○輒○一○旦○棄○之○嗟○乎○文○中○
求○一○能○文○尚○難○武○中○求○一○能○武○豈○不○難○之○又○難○抑○文○中○得○

一能武顧百計尼之必見其不能而後快吾不知其解矣
卒也文不能制武而武又不能武文之從容引義比于蹈
刃亦何禪哉

○一○論○者○所○言○情○民○心○必○具○其○不○論○而○論○者○不○下○其○論○矣
○卒○也○又○不○論○佛○者○而○論○文○以○論○者○也○以○器○者○唯○力○于○說
○時○亦○何○難○哉○有○此○說○立○有○成○代○者○哉○在○則○問○有○道○是○法
○則○一○制○而○家○無○賊○里○無○賊○色○無○賊○天○土○著○而○可
○夫○以○俗○長○生○之○數○無○罪○而○處○以○罪○之○極○重○非○所○以○得○其○生
○夫○是○故○神○土○著○而○與○者○器○一○土○著○而○一○脚○而○又○可
○則○一○制○而○家○無○賊○里○無○賊○色○無○賊○天○土○著○而○可

兵志

明練兵法。五人為伍。四執戈。一執幟。前却四死。一不得生。積五為二十五。又積五為一百。五十五倍之為二百五十。名一營。半出奇游擊。半居中為止。兵又積五為一千二百五十。倍之為二千五百。名一師。總之中一人執幟。如前法。將令及營。及隊。及伍。捷呼吸。此係精兵。不必盡如法。昔歷朝。

京營

太祖初用兵。立各翼。元帥府及各樞密院。無定額。後改樞密為大都督府。統內外諸軍。吳元年。行殺元帥法。盡改親軍指揮使。分十六衛。領五千人。餘丁六百。為指揮使。衛

分五所。二千。餘丁一百二十。為千戶。其百人。餘丁十一。為百戶。每百戶。總旗二人。小旗十人。統以大都督府。登極之後。定京畿四十八衛。後以遼東軍士馬名廣。言漸收藩衛。于是除邊藩。不盡給。文皇北狩。分步。為五軍。曰中軍。曰左掖。右掖。曰左哨。右哨。後又建立大營。八師歸。仍五軍之舊。已而建都北京。增七十二衛之制。已又置三千營。凡五司。司大駕。龍旗。寶纛。諸事。隊皆騎。已又得神鎗。火箭之法。置神机營。有中軍。左右掖哨。如五軍隊。皆步。各督以公侯伯。二曰提督。而諸分理官。曰坐營。曰坐司。合前五府。是為三大營也。是外。又有十二團子手。幼軍。舍人。殫忠。

效義之屬。悉附五軍營。而都督府亦自列前後中左右五
軍。治常行簿書而已。非特命不與營務。其在南京者。亦增
置神机營。大率京師約宿軍三十餘萬。畿內二十萬。蓋邊
兵不逾此。而括各藩之兵。不能當也。洪熙中。以內外守備
官及叅贊尚書理兵政。是後又特勅武臣一員統領。而守
備叅贊同闕事。宣德四年。御製兵部都督府官箴。頒示。正
統中。令行在錦衣等衛守陵守衛。但存其半。其上直旗較
隸錦衣督操。餘悉歸三大營。十三年。討賊鄧茂七。始命內
臣曹吉祥王瑾監督神机火器。名曰監鎗。編脩徐理請如
太守時燒荒之法。歲三路出哨。使狎見邊情。臨敵不憚土

木之變。營政耗敝。于謙柄兵。請置團營。其法五十人為一隊。有長。兩隊百人。有領隊官。積二十隊千人。有把總官。積五千人。有都把總官。合選三大營兵。凡十五萬。分十營。營置坐營都督一員。都指揮三員。把總都指揮十五員。指揮三十員。受隊官每隊二員。即于三營提督中推二人充。總兵其餘兵。稱老營衛京師。英守邊。辟仍三營。舊制閱營軍二十三萬有奇。定為頭撥。次撥。而時訓練焉。憲宗即位。復立團營。分為十二。曰奮武。耀武。練武。顯武。敢勇。果勇。效勇。鼓勇。立威。伸威。揚威。振威。每營率萬人。中各分五軍。三千神机領馬隊火器之屬。而命虞十二人于營。團操。各以

都指揮佐之。以內臣監之，提督之，而餘軍仍歸老營。成化
末，既分十二營，復以文武大臣各一人共督。時閱列上一
等官軍十四萬三千有奇，尋又益以山東河南江西精卒
春秋番上團操，共二十五萬人。後復立殫忠效義二營，專
練習京衛舍人餘丁。弘治初，軍伍缺，率勢家役占間放班
收值錢，上特旨意，勅畿輔卒歸所在團操，為京師掖。於是
十二營外，畿郡山東河南江北兵各番上，而禁旅強。末年
主事李夢陽極言隱占虛耗之害，不宜以內官主之。正德
四年，真鐸反，命內官張永總諸軍，先調四鎮突騎數萬人，
操大內魏四家軍。九年，選團營及勇士四衛諸軍於西

官廳操練久之。改為威武營。上自為大將軍。將之。世廟時。言官請毋用勲臣主五府三營事。以其後恩干紀。而無所畏也。不聽。嗣揚一清條上兵事。謂比綠邊警發二萬兵。以行業已通各營挑選。欲再得一二萬。須後則團營無異老家。無能復其數矣。按歲餼九十萬餘石。而課兵不及二三萬人。其統兵官俱臨期選調。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每一出師。遷延歲月。苟以趣裝為解。甚者將至闕而士卒。都市嬉。是養兵不堪用。而百姓膏脂。徒填溪壑也。其後又有西郊九廟及諸宮殿工役。役軍之外。簡收月廩。僱役是兵。而為工矣。未幾邊報急。嚴嵩用事。團營現兵少。僅選三萬。

騎聽征號、東西二官廳而所餘者非老弱則悉歸元帥中
貴私人矣。後鹵大入營、軍死者萬餘、乃謀募兵近畿、別立
義勇營、侍郎王和瑞極言現卒罷不任、屬文武督臣罪其
空無人、則以中貴人輸錢脫更之、故是奉用監軍、反用
軍大不便。嵩又請調諸邊名將入營、各置數人、以鞏神京。
上乃命更定營制、告于太廟、仍為三大營、易三千為神樞
營。設大將一人、曰總督戎政官、給咸寧侯仇鸞戎政印、填
之。例營操官不給印、給印自鸞始。而專設協理侍郎一人、
五軍營、副將二人、叅將四人、遊擊將軍四人、神樞、神机、副
將二人、佐擊將軍六人、尋增能戰之將、曰練勇叅將六人、

而樞机草副將一人合三營正兵十二萬人備兵十四萬
六千餘人其十二營兩廳及司振哨等名罷先是巡視官
有給事中御史二人復佐以兵部司屬四人時主事申燧
特疏營政不宜決計一武人坐忤薦罪拷掠詔草巡視部
官自是邊卒入而外鎮益弱營將統兵出而邊人益苦旋
又於內教場團練內使置內衛營久之京營伍廢缺前正
備兵原額二十六萬有奇僅存十二萬人外衛班操者十
六萬人至者不及二萬人矣南京初置振武營簡諸營銳
卒充之用防海警已而振武兵變殘督儲侍郎黃懋官也
河兵再變捍殿千戶英欽皆以稽餉故穆皇之初輔臣徐

階言兩京兵制戎政素不練習。振武殊甚桀驁。稍為調劑。而都即安。已而閣臣趙貞吉欲更營制。不果。但于三大營各設提兵一人。副將二人。共協理一人。叅佐各十人。而五軍營均配二營。營十枝。屬二副將分統。悉用廢伯。改總兵曰提督。用三文臣同稱提督。云自設六提督。大不便。以給事中溫純言罷之。而設總督協理二臣。以後扭于治平。餉不食。兵不入伍。海內多故。全不足恃。而補苴益不任。至於呼邊卒勤王。驅禁旅走野。守堞徒發。空砲塞餉。權借外戚。以抑衝全。寄內豎。鯁城責講明之。稟疑非其初制之。不工也。

侍衛八直

國初置錦衣衛。掌大駕鹵簿。凡十司。曰鷲輿、擎蓋、扇手、旌
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之屬。隸以較尉力士。而
復有將軍。其尤者曰大漢將軍云。已又擇公侯伯都督指
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及旗手等共十二
衛。各有帶刀官。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於是漫增設紅盔
將軍。明甲將軍。及叉手。圍子手之屬。俱以脩宿衛。掌頒率
公侯伯駙馬等官。官六員。凡大朝會。及大祀。誓戒。冊封。遣
祭。傳制。用全直。直三千餘人。餘則更番。大朝會者。聖節。正
旦。冬至。是也。是曰掌侍衛軍。一員。鳳翅冠。鎖子甲。懸殿內
金牌。佩紅春刀。

東西立。勲衛次之。少後。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侍殿內簾右。千戶六員。朝服侍殿外之右簾。捲簾百戶二員。捲畢出。同千戶立。傳鳴鞭百戶四員。立殿門外及丹墀。上下中極殿導駕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十人。盃項門執瓜者八人。其御座左右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六十二人。執大刀者二十人。神樞營執金瓜者十人。弓矢佩刀者十人。簾下大漢將軍執大瓜斧者四人。立殿門將軍。其錦衣衛十六人。執金瓜。其神樞二十人。懸弓矢。繖下錦衣衛六人。扇頭二人。殿角及柱各二人。俱執金瓜。丹墀將軍共六十人。錦衣衛者執金瓜二十人。神樞營者執大刀四十人。上下纏腰。

將軍三十四人。錦衣衛者執金瓜四人。神樞營者執鶴鵠頭刀三十人。上下踏鞿將軍三十二人。錦衣衛者執鐵爪神樞營者弓矢各十六人。東西儀廊將軍錦衣神樞各八人。共十六人。中左中右門如之。錦衣衛者執金瓜。神樞營者弓矢。丹墀左右共一千九百七人。錦衣衛懸弓矢者八百五十四人。其執金瓜者百人。執開銷大刀者十四人。神樞營執金瓜及大黑刀者五百五十八人。而出銷紅刀者三百五十一人。其丹墀四隅錦衣衛佩刀將軍作四隊。凡二百人。其周圍五軍營官軍執義刀金鎗作四十隊。凡二千。皇極門將軍執金瓜者錦衣衛十六人。神樞營四人。

弘政宣治門錦衣衛者執金瓜十六人。神樞營者弓矢佩刀八人。金水橋弓矢佩腰刀者。錦衣神樞各八人。左右品牌執金瓜者。神營將軍四人。會極歸極二門弓矢腰刀者。錦衣將軍各四人。而東西城路錦衣將軍亦弓矢腰刀者各二人。較尉職鳴鞭及擎扇儀仗者。列午門內外。其餘執鉄狼牙列御道西。共若干人。常朝則列之。而所執器仗以至衣服位列亦稍殊焉。凡郊祀諸禮。駕出錦衣千百戶官三十六人。擎炉香前行。諸侍衛將軍各護從。至則護齋宮及諸守衛之後。其御經筵。則大漢將軍分文華殿東西侍。凡二十人。居常則當直將軍朝夕分候于午門之外。夜

則司更共百人。而五軍又刀官軍悉於皇城直宿。大率掌領侍衛官輪直。日更一員。惟掌錦衣衛將軍及叉刀手者每日侍。而尤嚴收捕之令。及諸脫更離直者。正統中定侍衛將軍五年一選。嘉靖中復令府軍前衛侍衛等官亦五年一選。如將軍。

皇城守備

高皇帝在軍中嘗選富民子弟充宿衛。曰禦中軍。已乃置都鎮撫司。隸都督府。提禁旅巡徼。而金吾前後羽林虎賁左右府軍左右前後等十衛。輒番上十衛者。親親軍。凡有請得自行部。不關督府。後又改都鎮撫為留守衛。增設中

前後左右凡五。法亦漸密焉。洪武初，守衛都督官領銅符，日番直，覈諸衛士，三日一更。又定門禁，凡內臣出入，悉令合符。其有以兵器祿藥至門者，論如律。每駕出，則用御史一員密視。六年，更造守備金牌，凡隨駕及應直宿衛官及將軍俱佩之。十三年，因改定五軍都督府，革都督，改命侯伯僉書。二十七年，浸申皇城之禁，每朝參，當直都督將軍先入，帶刀官及散騎舍人繼入，然後文武羣臣以次入門。不驗符者法。永樂中，改造衛士縣牌，以銅為之。洪熙初，親軍缺伍，衛士多不得代，上憫之，命選他衛軍守端直諸門。或云禁直嚴，不可不慮。上曰：人主布德施惠，以厲衆心，誠

得其心。何患。宣德元年。漢庶人反。以公侯伯分守皇城。尋以衛士多羸弱。于五衛中選補。凡一千三百餘人。先是。諸衛士下直。則于京營團練。月三日。而錦衣衛將軍自為一營。如例訓練。至是。稍耗廢。兵部郎中陸容疏及之。正德初。復令泊守衛日輪指揮五員。督內外夜巡軍。而兵部司屬二員。同御史錦衣帥稽閱。毋攝他務。十四年。親征寧庶人。嚴宮門。以駙馬都尉若公侯直焉。明年。仍命又手團子手并紅盔將軍悉聽閱。嘉靖四年。增給直宿紅盔官衣糧。著為令。蓋洪武初。錦衣衛二百五員。至嘉靖中。一千七百餘員。踰額不啻八九倍矣。

四衛營

國初有御馬監、勇士、旗軍，以屢逸北逃，回人民供養馬之役。器械衣服必異他軍。後多以進馬者投充，而聽御馬監官提督焉。名則隸于羽林，身不隸也。其後稍益滋弊，往往名相冒，每支餼糧不可辨識。宣德六年，乃專設羽林三千戶所統之，凡三千二百餘人，名曰武驥、騰、衛，衛各有左右別營，開操設坐營指揮四員，俱于四衛官推選，而仍督以中貴人。號禁兵。成化中，令部臣覈數，即缺必審寔，而後補。弘治中，勇士現數至萬一千七百八十人，軍人三萬一百七十人。歲食廩粟五十餘萬石，詔覈減之。武宗即位，中

官竄瑾請由四衛勿減尚書劉大夏爭之不得嘉靖中詔
四衛勇士自弘治十八年存額之外悉從裁革已而中官
請如團營例選四衛餘丁補額從之于是復蹈往年冒濫
之弊論者遂謂國家軍政推選由兵部而四衛獨不由諸
營採練俱聽給事御史點閱而四衛獨不聽宜獎賞之日
滋也詔以後如他衛例十六年復故所裁革衛士四千人
未幾多逃亡詔令選補

京城巡捕

國初置兵馬指揮司訖崇奸偽登極後每夜發巡牌旗士
領之已復改命衛所鎮撫官而掌之中府永樂中填置五

城指揮司。宣廟初立，增候卒五百人，兵馬司給卒百人，相
兼夜巡。成化中，始令錦衣衛指揮同御史督兵馬緝捕。久
之，撥團營二百人協捕。孝廟初立，嚴里甲之法，家給縣牌，
縣之門，具書籍費丁口名數。有異言異服者，聽摘發。尋設
把總都指揮職巡捕。正德中，增選團營軍，多至四千人。而
特置叅將員名，請勅提督。初制，官軍三千六百人，巡邏京
城內外。南至海子，北至居庸，西過蘆溝橋，東抵通州。地遠
不及遍。于是言官調上六事，曰：樹柵門，縣什伍，分巡邏，置
瞭望，習武藝，定賞格。嘉靖中，增巡捕官軍至五千人。未幾，
額定一萬一十八名馬半之。

班軍

文皇帝之十三年，詔諸邊守將及河南山東陝西中都並
江南北衛官，簡所部卒赴北京，以俟臨閱。蓋京操始於未
著例也。仁廟初，復令直隸及近京軍番上操，備農畢而來。
先農事遣歸，已令陝西軍留備禦，免更直。宣德元年，邊番
悉免，仍調江南山東中都睢陽諸衛較閱。尋又益以山西
大寧陝西務時至，有定數。於是歲春秋番上，共十六萬人。
九年，河南軍千人不至，移文促之。正統中，班軍悉戍邊，更
調精卒為京師備。景泰初，邊事孔亟，班軍悉留京，不遣。間
歲放還，取衣裝議三分之，留兩番操備。凡三月放去，八月

至京。八月放去。來年正月。至京。成化八年秋。河南班軍二千人不至。罰操如例。是後承平久。兵械甲銷。班軍無所事。正供營作。而勢家占役。浸半之。弘治中。罰治如議。于是合選內外衛兵各八萬。共團操。外衛分兩番。番四萬。迭上嘉靖初。尚書李承勛謂行賞居送。煩費寔多。而止備營繕之役。不省行糧。以募工作。為便。不聽。已命鳳陽皇陵衛軍免番直。二十二年。遷棘。詔諸衛軍為一班。以五月赴京。十一月放還。歲秋防。可得十五六萬人。未幾。班軍耗廢。僅可四萬人。豐成侯李熙請改徵糧召募。而以現軍四萬歸營操。大學士嵩不可。詔仍舊制。穆廟初。河役起。軍士耗之。

鄉兵苗兵

國家郡邑額設營兵之外民間鄉兵所在而^設初起角觝相
團結後遂因不廢河南嵩溪諸縣曰毛葫蘆兵長走山習
短槊而盧氏未寧靈寶多礮兵又曰角腦曰打手山東有
長竿手徐州有箭手僧兵推少林次則伏牛又次為五臺
閩漳泉兵習鏢牌而水戰為諸兵最浙江獨處州雄用于
水則不逮處之外義烏次之温台次之寧紹又次之其兵
習狼筈直隸灶丁益徒習舟工水戰江右之安遠龍南率
大旗長鎗東粵襟巫風喜擊刺各習長牌斫刃而新會東
莞之產強半焉是外西南夷服之兵蜀曰土兵黔蒙民兵

粵西瓦氏東蘭那地南州歸順諸州俱曰狼兵。楚九溪苗兵即求順保順兵也。求為上有鈎鑣矛弩諸伎。天下莫強焉。苗氏之法每司二十四族。族十六人。前一人次三人為重二次五人。又次七人為重三重四。又次七人為重五。前却則次進節制嚴。弘治末年平思思正德中平蜀多其力。嘉靖時倭亂節調至六千人亦調少林僧曰大造化月空水心等四十人最猛人持七尺鉄桿重三十斤運旋若弄帚杖多衝鋒裂死官為立塔余山而三江涇則苗兵瓦氏之力居多。天子以金綺旌之海上莫勁于藍丁其人販鷺為業河東益徒嘗禦鹵毛里孩鹵絕渡河松漕涇監徒曾

格倭。敗崑山。有潘圓山秀才者。糾敗夫百餘人。為助。伺倭圍欽。為樂。以乞兒裝入賊。不意。猝斬。戰過當。秀才不受官。

州縣民兵

太祖初起兵。立管領民兵萬戶府。令民兵農時則耕。有事則用之。天下稍定。始建武衛。隸以軍。有屯。俾得耕作。自力食。正統二年。募所在軍餘民兵。願自效者。于陝西得四千餘人。景帝監國。復令廣召募。即以所在軍官統領。憲。屆時。陝西更選土兵。前民兵亦改號。合禦邊。鹵。迺。弘治二年。令州縣選民兵。壯人免戶。一丁。襍。後。與軍士同訓練。憲。司。與。

御史以時簡閱或富民不欲自受役則上直于官。為召募。或稱為机兵。在巡司看稱弓兵。然獨其名也。寔不任受甲。嘉靖二十年。山東河南民壯多缺。令補如數。而別簡壯丁為義勇。在山西者嘗以民壯戍三關。二十二年。令州縣增民壯之數。地大者千名。以次降。小縣亦額半之。于是有額茂有新增。有義勇。有馬快手。諸色。蠻首三級。一功。翟首一級。一功。邊方嘗以女首。疑功。辨之者。授如子頭于水。必仰。男子頭。授水。必俯。

論曰。自官戶軍戶別於民戶。而兵民兩弊。古之戍邊也。丞相子皆在蓬中。蓋官舍與軍餘。未嘗復其徭也。開國

勲臣多不乃世。遠巡以來。嫡子嗣職。而情孽蒙死。一兵
補任。而餘供裝。夫五等俱斬。迺以勲得列。指揮千百
戶。克與運。永無以他故奪者。國家報功之典。可為不平
。而況後其子孫。無數。致使州縣不得有此民制。益乖矣
。夫衛所之設。責以訓練。迺官自理。其家事理。其兩官之
軍之家事。有司不得與。普天率土。有是理乎。且也。後
削之不已。要之以賄賂。帶之以工作。併不能理其家事。此在
邊徼以外。則可在內地。而亦以不治之法行之。乎。寇之微
。勞無一兵。而民困極矣。是則後衛所之流弊也。更有可議
者。國初武職進階。非易。後乃白戶以二。三級。千戶以四五級。

指揮以八九級。初世祿百戶。歲課不過二三。環千戶。歲名出
 四五。環指揮。歲名出五六。環破鈔。則為寔受。而又各處
 有軍田。久之。乾沒盡。而又全沒其家。則非祿而較祿。恰
 過當。初賞戰士一級。四環。身今三級以上。輒陞階。如此且
 以世。復較陣亡。重創之。即百倍不止。非所以獎士也。是故出
 官舍。與軍餘。歸朝。廷而可以無厲民。出官舍。與軍餘。俸
 朝。廷十年。一編籍。三年。一劫。權而可以不募兵。
 又曰。土兵有四利。長邊。則勤習。則胆旺。則警。則工。
 技。禁。護。家。則加猛。執。事。而務。之。有。法。異。等。以。美。其。名。李。翰。以
 獎。其。高。而。使。選。帥。奪。其。功。使。得。務。而。出。身。則。願。效。者。

乘○蓋○得○一○兵○較○台○募○更○調○省○二○十○分○之○費○不○止○倍○二○十○分
 之○用○不○止○且○無○巡○三○虛○影○清○獎○果○自○延○緩○適○及○九○邊○兼
 以○屯○田○原○制○可○以○壯○固○而○要○在○替○邊○者○久○任○遠○計○料○之
 無○事○之○時○座○堂○無○見○小○欲○速○而○坐○收○長○便○之○計○無○過○于
 此○而○惜○也○不○然

此○文○係○手○寫○之○稿○其○中○有○多○處○有○圈○點○之○號○此○係○原○稿○之○標○記
 且○有○多○處○有○刪○改○之○痕○跡○此○係○原○稿○之○修○改○之○處
 此○文○係○手○寫○之○稿○其○中○有○多○處○有○圈○點○之○號○此○係○原○稿○之○標○記
 且○有○多○處○有○刪○改○之○痕○跡○此○係○原○稿○之○修○改○之○處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一

刑法志總論

明開國所任法。比於漢武侯之治蜀。元綱凌夷。其急在救。嚴則知恩。法與運行。太祖之奉天。審也。以是初示嚴峻。及斟酌為祖訓。曰。吾姑任此。吾子孫弗用。是以守。然後運。猶未終。方黃之所贊。不足以安建文之四年。則祖訓當為仁。宣以後立也。青田自言。基為之數年後。可以行寬政。不知何法。遂能無靖難之舉。惜不傳其指。或觀天猶不及太祖一指歟。皇太子決囚。不稱致坐。悻薨。何況李左丞及三大功臣。漢法三章。原以弛秦厲誘民。其立法誠嚴。觀韓彭知寡。

恩二字不足以少漢治。明之代寬。漢之代嚴。致不同而所操一。壬午之後固久在太祖圖度中矣。明有重律不設以不設無之也。明有重律可不必設。如採生之罪。卒未嘗一見之。有重律可無設。如種烟之罪。非有所害於世也。採生從蠱意之。古有是禁。姑存之。防或然耳。烟之種不從內地。今有是禁。外之也。而獨不詳於刑人之律。為明刑官一失。摠自權盛積毀之。致不傳。初小司于刑部。開國時猶以為易制耳。豈知其漸為天子所不能加。是宜屬司於都察院。專制之。而歲之以明帥。都察院稍借言官事之。廷臣並爭之。而司礼又須內外共推。然後除授。仍碑于都察院之門。

刑法志

吳元年定律令。今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

洪武元年。中書省御史臺進。取脩大明律令頒行。

二年。上諭刑部尚書周楨。刑以輔治。唐虞不免。臯陶有云。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極。師常念之。

四年。論刑。御史中丞陳寧請法嚴而吏察。上曰。上。拜制。則

下。必顛。頭。上。鈔。索。則。下。必。巧。偽。魯。累。之。案。勢。非。不。峻。草。木

不。茂。金。鐵。之。漢。流。非。不。清。魚。鱉。不。育。秦。時。有。鑿。顛。抽。背。之

也。法。固。圍。城。市。未。免。滅。亡。重。可。鑒。也。寧。慚。而。退。時。尚。書。開

濟。議。法。巧。案。上。覽。之。為。動。色。責。之。曰。刑。罰。以。使。民。遠。罪。非。以。阱。

民也。濟用心太刻。分至無民。竭澤焚林。非朕所以望濟。

五年。礼部尚書陶凱言。古違令者加以律。与令相表裏。

今律已行。而令仍缺。畧未脩。隨之大明令。不果行。上嘗令。

圖大辟。諸囚入罪狀於錦衣衛外。使人觀者。仍黜五刑。

酷法。有持治官吏犯贓罪者。名貨曰。元未賄行。此弊不革。

善政。必不可行。于是郡縣貪酷吏。律外存有膚刑。贓至六。

十。西以上者。梟示。各立土神庙于堂皇之左。於此告神。施。

刑。相傳皮場。廟即此。或取皮覆公座。如得嘗。疊六七。不。

止。後官坐此心戰。

六羊。更芝親為互容。隱律。惟謀反惡逆如故。詔刑部詳定。

大明律隨成隨進。每篇上親加裁。定其篇目。一准於唐。合六百有六條。分為十三卷。

九年重訂大明律。諭胡惟庸汪廣洋等曰。古昔風俗淳。禁網疎。濶後世人心漸漓。刑法積以益密。漢蕭何律九章。至張湯猶復亂之。况乎初未盡善。安能永遠不敝。其更詳議。時奉命參正者十有三條。

十四年詔滿因心從勅。林院給事中及都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和乞廢奏乃決。十五年頒定軍法。凡二十九條。內載軍職宿娼。梟。嚴。雖。救。終。自。勿。叙。議。三。審。五。覆。之。法。更。令。刑。部。議。定。詐。偽。律。條。以。

尚書開濟言禁奏劄毋繁文。感出入人罪有犯以其罪之。榜示。

十六年。與刑部論囚。有曰。獄必原情。人命至重。心存平恕。猶恐失之。况益以深文乎。

十八年。定知誥三篇。內奸犯科。凡被誅賄賂官吏。具列姓名。無隱。令朝野臣民家傳口誦。仍頒學校。出題考貢。而有他犯。藏此書者。得減等論。無此書。加等。以後。止有減等。不問藏書。漏吏部奏。庶官罪。默宜除。廣東詹崖等。嘗上曰。前代詹崖在化外。今天下。一家。何乃為此。彼地俗未。屢正。宜擇良吏。化通之。豈宜罪人。居此。以長其。不肖。

十九年、左都御史唐徽以所上獄上多所矜恤、特請重法、使人知畏、上曰、律貴得中、縱不可盡、亦未是、貴乎刑清而已、勿多求、

二十年、軍人犯罪、宜杖、唐徽欲併前已有之罪、台論之、坐死、上曰、吾前嘗而今溷論、是吾言不信於前也、此係故入定罪者、不免矣、止杖、杖、死、而姨姑舅子女為婚之禁、先是犯禁坐離異、杖之時、翰林待詔步善以為言、上可行、未經入律、相沿猶載犯者杖八十、終明之世、疑不敢行、律犯離青有罪、成離青者、古吳文身法也、兩臂股皆刺龍鳳花鳥、以擊細者為貴、元時豪俠子弟皆務此、多炫成俗、時與種

烟同禁以示中國之別于外夷。尋以錦衣衛非法凌虐。送刑具盡以所繫囚送刑部。先是上屢示明刑。而錦衣衛猶沿非法。如制洗沃。焚湯刺。及崇鈞。資登。牢批。墜石。殺道。鉤。臆。挑。膝。取。錫。蛇。遊。禁。間。或。私。行。是。後。列。朝。遂。無。濫。刑。之。外。都。詔。百。司。犯。輕。罪。者。議。官。定。有。戴。罪。停。職。及。錄。過。復。官。之。例。

二十二年。更定大明律。頒天下。時凡三裁訂。始稱畫一。合四百六十條。

二十三年。上諭刑部楊靖等曰。除十惡不赦外。餘罪按輕重分例。輸粟北邊以贖。力不及者。或二人三人。并力自運。

有差且曰善為政者以生道樹德不以殘警立威
二十六年、漢中、勸刑之禁、以罪同俱送法司
二十八年、引大誥減等例、令法司重訂祖訓、有曰朕自起
兵四十餘年、祇因情化深重、特令法外加刑、此特權宜處
置、非守成之君所遵守、以後止守律與大誥、並行許用、懸
刺、腓、剗、割之刑

三十年、節畧大誥要條、附於律、名曰大明誥律、刑部都察院
請加送案三、族法不許、又置政平訟理二、猶、諭刑部曰、武臣
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于、承、天、門、外、有、未、服、者、
行、以、持、訟、理、猶、前、之、訟、理、其、應、釋、者、持、政、平、猶、宣、德、意、遣、之、

寔犯死罪、如律、謀犯死罪、准贖

按洪武初、日昭民江伯兒、割脇療母疾、至於殺其三歲子、
食母、愈有司清強、上以法無賊性、杖伯兒百、成之以
示戒

民有隨母改嫁、割股愈後、父病事聞、上曰、母再嫁、與民
父何親、傷其父遺、律以活父、之非親、不孝、莫諸法

李素者、坐戍赦歸、無賞、鬻其四歲中、道上、以為忍腐
之

十六年、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露御史執之、併欲
罪其父、以聞、上曰、父子至情、不知為犯法、但論其子、赦父

十三年、殺左丞相胡惟庸及御史大夫陳寧、尋凡八逆案、
為胡黨多所逮及太史李善長以下咸不免罪歷久而增
十七年、太平民有毆傷孕婦死者律當殺其子乞代大
理寺卿鄒俊滋曰、與其存犯法之心、孰若全無罪之男
詔不許代

二十三年、刑部尚書楊積壽一武弁、門卒種、并身得一
大珠、庭陳之、僚屬駭矚、靖曰、世安得有許大珠、此必偽
物、主碎之上聞之、曰、輕千金之珠、不願、猶易事、碎之、免
杖、節、靖有過人之智、應變之才、嘉賞移刻
二十六年、涼國公藍玉誅、玉僭侈、應罪、溢坐、逆案、為

黨多所連及時有陝西民坐罪戍邊妻病留中途其弟
夫婦清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第不蒙代并罪監送
者事問上曰第代兄至情也監者容之見慈隱命賜第
道里費而賞監者

三十年駙馬都尉歐陽倫坐敗私茶事賜死

建文元年駙馬都尉王寧謀叛幽於其家是敬錄囚比性
歲減十之三

永樂元年詔誣告反坐宜重及三四人者杖百徒三年五
六人者流三千里十人以上凌遲梟示家屬邊外嚴邊
將律。圖盜邊殺五人以上擄高產九頭以上皆坐死後遂

相蒙心不及額。所為律重。後長欺也。京官乃在外五品
以上有犯。許特奏請。百不許。三法司。控行。揭問。上巡狩時。
皇太子監國。有面守事宜。曾破此律。後多援此為例。

二年詔許北。身所屬吏民有犯徒流者。恩免。即後。左有人
少蒙為民。種田。不待候報。恐徒。返數月。或多。瘦死。仍令有犯
應決者。許收贖。北軍士初犯罪蒙宥。上曰。天不於惡。犯
廢茅藥人。君不於惡。人惜矜憐。其再犯。不赦。儋州知州陳
敏。同十戶陳善等。運糧。風壞。擅以官糧。濟軍士。法司請逮。
治。上曰。此權宜。救。不問。時。憲。因。仍依。洪武。中。例。會。官。承
天門。漫。審。施行。上。親。錄。囚。名。所。務。宥。且。曰。囚。久。于。獄。或。難。

罪情類
卷三十一
之。枉而不求。禱令至膝前。或畏威而不敢言。此二者所當知

九年。詔自今凡情罪可原者。必先具奏。

十六年。申嚴官吏犯贓之罪。

按上自燕入主大統。其前列奸黨止罪外。其降燕者仍多不免。元年。承天門有赤牌遺地。上書寶鈔提舉司字樣。無姓名。後條列本司官吏不法等事。上曰。匿名書有明禁矣。此小人借公論報私仇。其連毀之。自今有此弗問。有重孫坐殿祖母在榮。刑部主事李厚以童無知。請釋之。上呼童孫御前。方令權左右著。不與坐。如法辱被

謫安南。召還。尚書李至剛妻父犯法。至剛乞免於上。曰。法
司鞠。微輕重。未對簿。外人何由知之。對曰。副都御史王信
与臣言。信。大諫。以懲漏泄獄事。庶城侯或庸坐。異圖削爵。
死。長興侯耿炳文坐。潛修。被播。即盡。或拒燕。而帰燕者。
二年。李景隆与弟增枝坐。匿。亡命。草薶。沒其家。獄。死。浦江知
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益母老無養。願代。益。死。
上憫之。特赦。益。

三年。礼書至剛有罪。下獄。

八年。歸燕寧。連侯何福。惧自殺。

九年。都御史陳洪坐誣陷李貞。方命廢事。下獄。死。賜其家。

民有盜勸善書者刑部請黜戍邊上曰黜即為棄人矣
盜勸善書豈與盜財者一律令去所黜字黃巖民偶持
建文時士人包彛古所上楚王書稿與衆聚觀中有干
犯語為怨家所發上曰曾諭白司朕未即位前事所干
犯惡黜之有告奸勿行朕亦終不信多言其勿問有內
官奏干戶不待命盜兵捕盜上曰待命晚矣非專
十年殺歸燕浙江按察使周新有老婦告前夫之子失
養請治以不孝按所告為前夫嫡出老婦係繼母上曰
子母無絕道者非謂繼母也母又失節于人乃責前夫
非已出之子以養置不論

十三年交趾右參議死于獄

洪熙元年詔諭羣臣若朕有律外籍沒及凌遲之刑許法
司再三執奏三奏不知五奏五奏不知同三公及大臣
共執奏必允後已永為例通州衛千戶道連侵軍糧二十
石坐斬上曰五品軍官世襲犯此何異割股而藏珠免死
成邊衛立功以贖無功坐原罪

宣德元年諭法司古者孟夏斷薄刑出輕繫仲夏按重囚
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今天氣向炎不分輕重概繫之非
欽恤之道其求所以祥刑者曰繫獄赦交趾之得罪者
二年詔軍民間訟必自下而上時奸人黠吏卒管官司知之

理屈名勝。輒行誣奏。以快一時。乃廷藉十常九處。而被評者。已破敗極矣。上以御史裴俊言。除軍民机密重事。許寔封。餘不許越控。寔者。初示三法司。府衛之門。

三年。上語侍臣。內刑之慘。對曰。自古云。漢文除內刑。人輕冒法。上曰。古教化周詳。故犯法少。不必全係內刑存否。隋唐以後。但笞杖徒流。死。滅良法也。唐太宗觀明堂。藏於圖。禁背。培芥園脉。享祚長久。有以哉。

按永樂末年。擢任中官。時林碩為浙江按察使。湯千戶者。漁獵甚。慮不免。賄中官裴可力。誣奏碩誹謗。沮格詔旨。上親視之。白碩馳責。可加踰年。工部尚書吳中私遺

太監楊慶官木等治第踰制上登皇城樓見之得其寔收中獄不聞逮慶

四年省左都御史劉觀死與其子輻戍邊觀賍私狼籍子滄戾不勝數法司論觀斬輻流上曰刑不上大夫父子與其党御史嚴暄李綸郎中許性等咸發遠東充軍

五年大盜吳福金久繫刑部獄擬秋沒忽報福金病死獄有官一再勘之死狀確押瘞之郊外無何福金活出瘞復為盜又過建者以貨被誣後事曰所發某巡檢慮罪忽報建獄病死時趙紳為刑部以此二事被訐紳竟無罪正統八年大理寺少卿薛瑄忤中官王振收獄坐大辟已

免死除名放歸

十二年、朔州知州張需有異政、亦忤振戎邊

天順元年、逮尚書王文于謙、及都督范廣、太監王誠、舒良等赴西市

三年、定遠侯石彪坐逆、繫獄死、命三法司霜降後會官憲因
成化元年、以大理御史王概言、嚴軍民詞訟、越奏京師之律
七年、錄洪武以來凡一切獄、詔奏議、榜通政司門、災異錄
因有例、時恐差官擾費、姑以初行在外官司科罰、始則寄庫
為名、寃則入己、假立文簿支銷、是教貪也、詔嚴革之
十一年、詔除重刑外、餘不許夾棍傷人、違者入酷考、選進士

楊茂元等二十人同刑部現任官問刑以僭他日主事之
缺。所謂觀政者是也。後以其名矣。
十三年。凡武職侵尅月糧。依律擬律不許仍前管事立功
自贖。為名須帶俸差操滿日降一級。
十五年。毀刑行會定。現行律條一百八款。按大明律四百六
十條。名例律者以斷罪而無正律。須比附。應加應減。始為允
當。此會定不知始何時。內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及卒
管長官。皆輕重失倫。上以巡撫王恕奏。詔擅用會定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

按成化末年京城外有軍民葉紀斬鳶等。夜殺人墓。取觸

髀及項骨、偽為葛巴刺梳、稱西番所產、愚人市利、番僧
知其偽、嘗買以惑內官、致獻宮中、事覺、坐大辟、緝捕其
黨、盡禮部致仕侍郎楊宣妻王氏、已受封誥、如悍甚、杖
殺使婢十餘人、宣不能制、東廠薦其事、以聞、逮治、王氏
併及宣、各擬合坐者律、宣贖杖、仍致仕、王氏送刑部、決
杖五十、太監嚴勸上設西廠、遂有毆刑、每上毆、遍身
骨節離寸許、汗雨下

弘治二年、刑部尚書何喬新以大刑律、其間計贓科罪者多、
請計贓、并估鈔方可定罪、以鈔有貴賤、如國初制、銀一兩、准
鈔一貫、今准鈔八十貫、宜以時損益之、不果行

十三年命法司刪之問刑條例以累朝條例繁多難以盡
一于是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刪正頒行

按原條例中如殺耕牛一罪償十犛發邊將奏皮骨筋
角軍需缺用于是不得已縱殺牛全東廠勿刺訪如寡
婦立嗣以其所受論者謂他日曠所愛情不可知又私
後軍後及當田地本利已足許還田主諸大不便

正德元年凡三法司讞獄必司監一人主之破祖制後遂
沿習為例吏部尚書始有坐罪死戍者
六年州縣官經賊破城者比邊將例死

按太監劉瑾與天順朝石彪皆非叛律緣吏部尚書張

罪情類
卷之三
線以瑾黨詞引東陽太監張永改瑾謀反律併誅線
等杜交口上南巡以國姓故禁宰猪犯者戍
嘉靖六年妖人李福建正罪須讞詞於天下

十一年荊州知府孫存集大明律讀法書刊行

按指揮孫璟以公事鞭戍卒死卒妻女痛卒相繼死讞
者擬璟殺一家無罪三人僉都御史王翱覆判卒罪以
死璟非有他女死其父妻死其夫與璟何預

萬曆中沿例熱審之外凡遇丙辛年勅掌印太監一員前
往三法司錄囚名曰大審時三法司作啟敦請監臣陳矩
立刑

論曰、國初之律、大率仍晉唐舊文、深而音奧、至大學
士丘文莊常云、須儒臣通法者為之解、使人易曉、不
俟揣摩、奸吏不得容情賣法、已而陳侍御刻廣編恤刑
書、未成而吳侍御貴所刻律集解成、何孟春曰、文莊地下有
知應為鼓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二

典牧志總論

馬之繁行。比於戶口。古人問國之富強。數馬以對。萬乘以下。古制也。制失而尚。以是為差。明起南服。不習駉牝之政。河北沿邊。坐此空窮。即以孳生論。一歲一駒。改為三歲。復改二歲。然追賠於軍。閔領于民。其弊百出。至或以步隊之孳者。領種官田。以其餘糧易馬。行之稍效。而不能一概。又無法以久之。至於奏買種馬。而徵納歲課。比於無田而起科論者。益難之矣。搃之支。吾無事之日。僅存虛名。過半中飽。正德中。流氛甫作。所賴衝突。失其利。潰爛幾半天下。

崇禎中治亂之師與賊競走足蹶而敗至於望見馬上者
驚為神人無不氣奪然後知駟事之不脩匪細故也按歷
朝更制不一初有典牧所及牧監後立各太僕寺及宛馬
寺專理而均統於兵部其目有五曰廐牧曰閑換曰折糧
曰收買曰賜給而廐牧之中有募牧寄牧放牧三者其外
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供用驛傳又目中諸節興革
不同若折糧不行又種馬盡草內廐馬匹領于御馬監而
部寺不得與則又例之變者也太祖諭尚書劉惟謙官得
其人信斯言也。可以久遠無弊。駟之篇曰。思無邪。思馬斯
徂。然則求無邪之官。豈易哉。

典牧志

凡
底牧

洪武七年設群牧監二十三年以江南十戶養一馬江
以北一戶養一馬勞逸不均酌為例約五戶養一馬仍
各存種馬萬匹上駒二十六年定凡大僕寺十四牧監
專一提調牧事民間或五戶十戶養一馬不等虧欠買
補二十八年廢牧監竟令民間孳牧各有草場有司提
調三十年復設行太僕寺遼東山西陝西甘肅及北平
各一

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上苑牧馬萬匹中七千匹下四

千匹。苑有圍長、領五十夫、每夫牧馬五十匹。自兩京太僕寺以外、遼東行太僕寺所屬一十四衛、遼東苑馬寺所屬一監二苑、山西行太僕寺所屬十衛五所、陝西行太僕寺所屬四衛、陝西苑馬寺所屬五監二十五苑、興草不一、其肅行太僕寺所屬十二衛三所、其肅苑馬寺所屬六監二十四苑、興草不一。十三年、諭兵部定例、十五丁以內養一馬、以外養二馬、其遷發為民種田者、不論丁、准七戶養一馬、凡五丁養種馬一種、倒及缺課、咸令賠補。

弘治以前、種馬未有定額、以後約略、兩京太僕寺種馬

共千二萬五千零匹。其領存北直隸七府及江以北論地
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以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為差。或至
三丁養驪馬一、二丁養兒馬一、養者或免糧草。或吾凡兒馬
一、定配驪馬四為一群。主群頭一人、後領二群、五群、立得
人後領十群。二長下習醫治馬每二三人。其牧法相沿不等。或
分上中戶。上戶領養或免糧。或計丁。或竟責馬頭。或散徵
草料。銀給正頭消乏者。或改貼戶。至其後遂有丁消而馬
存者。即以給得業之戶及丁多之家。或逃絕免糧。給與同
群產業。

其孳生倒。每增減不一。驪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弘治後量

己種馬嘉靖間許種變買納銀太僕寺價不勻至隆慶中
許變賣一半歲出銀二兩幫貼存留馬戶其外又有軍衛
孳牧與民間一例獨院衛免養馬二名飄沙不育其寄牧始
正統中凡各起解備用馬或入官者寄養順天保定河間
三府如種馬例一戶寄一或報富戶地多者寄二三地少
者二戶養一每年照查十二次自御史少卿兵道州縣正德中
許變賣老億省價入太僕寺
其放牧國初內外府衛各置草場馬匹閒時放牧九月回營
成化末乃以場地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其所牧餘地亦
起租銀搃之自軍民屯田外荒閒足用界限甚明侵越者罪

隆慶中、科臣宋良佐論馬政四事。一、牧軍勇士太濫。一、草料侵冒太甚。一、商人估價過當。一、牧馬地租多逋。允合時務。不果行。

凡閑換

官軍征操例應閑換馬匹。其或事故及不能養者。則令轉充。間於寄養調充。又或閑領馬價。收買應去例各不一。其原馬老憊。送光祿寺支用。私換者罪。

凡折糧

弘治中、兵部稱淮揚滁和駒生小而弱。不任用。許穀折

糧作正課

凡收買

洪武九年遣內官河州易馬。緡匹與色茶。襟市二十年。市馬高麗。其國王上馬三千四十。表不受直。上曰。是弱我也。以強弱人。朕不能為其必與直。其暹羅上馬亦然。永樂中。許於廣寧開元。便水草處。立互市二。選在間韃官。教民養馬。是後各處土官衙門。有設秋糧二十五石者。准上馬一匹。後加一倍。或竟折色解京。其四彝進貢馬。即以補給各衛騎操。其外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直。皆名收買。而茶馬法最嚴。茶另有志。凡各邊互市。自永樂三年始。鹽池開中。自正統三年始。以銀易馬。自

嘉靖十五年始。士營用士卒四萬營用四萬。

凡賜給

國初內外官跨驢出入。洪武十六年賜六尚書坐馬二

十二年賜有司方面官坐馬。司二十。府半之。州縣又半之。馬

一。率十戶養之。歲一更戶。洪熙元年例民間畜馬者二

歲納一駒。民苦之。兵部尚書李慶請朝覲官領牧馬。分

民困。在外文武正印領兒馬。佐貳領騾馬。納駒如民例。

上允行。已給朝覲馬半矣。東楊士奇密奏以貴執賊非

本。陝西按察使陳智疏爭風憲衙門受太僕寺提督乖

制。上為止領。其已領者比洪武中坐馬例。不責駒。不償缺。

凡起解

國初種驃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未有解俵者。
正統中始於蓼牧內歲取備用馬二萬。內多捕乳者寄養京府成
化後或捐貨或豁免或停派或緩征不等。

凡印俵

其奉差自公侯伯御史寺丞內監不一。及種馬變價印
烙不行。洪武中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用大印。給軍騎
操者再用云字印。大馬用江字。嘉靖中寄養馬用官字。五軍
等營用五字。樞字。机字。巡字。隆慶中寄養者用寄字。錦
衣衛用衣字。勇士營用士字。四衛營用四字。

凡買補

例失買補係舊例、隨有追納椿朋及老病變賣軍久免
追之例、各不守椿朋謂合力之義、諸私用擅調盜賣、
借點中買剋料俱有律

凡比較

國初例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類駒、十一
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太僕寺按冊比較、每季原領馬為
奮管買補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為開除、季冬為定在
管馬官以孳息多寡為點陟、放化五年以災荒停比、

凡內府供用

壩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御饌。天順中取馬五百匹成
化中百匹。弘治中定五十匹。嘉靖中乳牛每折價光祿寺
備用。隻六兩。又例有酒醋麵局。合用牛馬在順天府辦。
或至折色。

凡驛速

洪武五年詔丁糧富庶者充役。非軍國重差不許給驛。
二十年阜城驛以孳生馬上進。上曰馬戶易牧非輕不
受。以為例。國初乘傳以織錦文為符驗。或船或馬有圖。
二十三年以各衛營私進取之。三司奉行如舊。其邊衛
驛馬皆屯軍牧。歲多損瘠。官拔之。又令各驛置馬均

平、永樂中、定驛例、都司委官乘自己官馬、布按二司奉
官給馬、馱承差等、旬脩、宣德中、禁止濫驛例、及馬者減
一成、化中、詔入貢夷人、驛應須便、却令京來伴送、約束、勿
得擾害。

論曰、日一馬料、較人口日所需倍、而加牧馬人之口、又
所以輾轉供辦、此日口約、數十倍不止、於是始侵口、以
食馬、繼敝口、以健馬、繼無口、而責馬、而究至於無馬、天
啓中、按臣馬鳴起奏、國初馬額、至千有餘萬、孝廟時、亦
七十萬有奇、今京師現數、止六千八百、則合各邊要害、
累數亦約畧可知、而馬口之、所餘不知積于何庫、未見

還○民○以○飽○人○口○然○則○國○家○之○以○名○坐○耗○可○勝○道○哉○

新○中○錄○卷○之○一○

食○民○無○口○以○盡○無○口○而○責○國○而○食○之○其○

類○而○辨○辨○於○辨○之○日○口○而○第○十○部○下○止○外○其○與○口○

口○口○一○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三

茶志總論

茶品不一性與味各殊。以代古湯飲。不知始何時。觀古籍。不供祭祀。不進賓嘉。然則茶飲並稱。猶後世之言也。陸鴻漸為作經。頗詳研製。降此法益善。而飲之義始完。獨異此種。但宜中夏。如紅花之產。無出異域者。豈正色至味。偏方不預。而得天地中氣者。為特生之歟。傾各徼外。未產。不聞闌出。獨西蕃諸族。似非此。則病不審古茶法。未通之先。彼何以能長年及世。於是中國常供之外。以諸最下者。易馬。按茶與香皆植產。分值口鼻。而烟亦植產。与香一類。乃不善。

鼻而善喉。以下適與茶仇。分任醉醒。而又奇香之出外域者。種多中國。瀕海間有之。與烟之種。皆興洋外。乃烟可內移。香不可北活。豈迷智之物。易染而戔息之具。難脩勦中國。法不全自迷。故禁烟屬中國。義不妨分醒。故市茶通。嗟乎。兩法乖而世運亦隨之以變矣。

茶品不一。對與和者。表以不古。無精不味。既何種。

茶志論

茶法志

洪武四年開馬市

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四百七十七處茶戶三百九十
五每茶十株宜定制官取其一歲計得茶一萬九千二百
八十斤貯以易馬上從之遂於川陝立三茶馬司曰洮州
曰河州曰西寧其轉運站有八皆在秦徽二州蓋入三司
之要路也頒金牌從事上馬匹茶百二十斤中匹七十斤
下匹五十斤

二十四年詔建寧茶內供聽茶戶採進有司勿預天下產
茶處所各有定額惟建寧茶品為上自後免龍團之製竟

茶尋勞民生弊者必究。

三十一年置茶倉四所。成都、重慶、保寧、及播州宣慰司。命四川藩司移文天全六番。指討司。嚴收茶課。仍入綢門茶課司。餘地方入四司收貯。增置陝西洮州茶馬司。

永樂中專勅御史理茶馬兼巡督邊防。

宣德四年免四川茶戶徭役。時江安縣戶茶八萬餘株。只二十七百有餘。乞免襍辦。上曰。歲課決不可增。虛耗法

宜寬減。

正統中免金牌遣行人四員督市。成化後專勅御史行。

隆慶中以私茶隱馬交敵。改徵四川課茶折色。解苑馬寺。寺易馬種於蘭州。招商中茶。引之限一年完者上賞。其二年量賞。三年免完。四年問罪。沒入附茶一半。五年全沒。訖六年引老問遣。其茶產漢中府。歲額以萬斤。每百斤加耗六斤。茶穀中率八萬斤。官取其半易馬。其納馬番。洮州三十。河州四十二。西寧一十三。又新附山後。歸德所生番一十一。

四川清江府文天合上春相討小款我茶稅...
 許不勝地方入四司北...
 洋州四十二西...
 茶... 其半... 其...
 伴... 其... 其...
 一...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四

錦衣志總論

三法司為天子殺人者也。亦往往為天子不殺人。往往天子欲殺人為天子而天子得不殺人。錦衣衛初非為殺人勢積于殺人。往往教天子殺人。往往天子欲不殺人而竟殺人。天子信為可不殺之人。信為不可殺之人。而必殺人。太祖既盡毀非刑。而不能禁後世之下。詔獄始于制中官之無法。于是不好殺之主。間刑人之于刑。其毒大不及刑人之于刑。自中官殺人矣。中官為刑之所已及。遂往往為刑之所不能。衛又但為中

罪惟錄
卷之二十四

所不易及。于是其刑人最忍而繫始既。嗾人為天子殺。

指矯天子殺人而三法司不

殺人而三法司
言則又親願

不聞乎。其靡于厥衛者既不勝數。即直節苦口亮志宏名。每從厥衛而益著。而國家元氣大傷。激而為黨。赴鼎鑊。如飴夫人。願就殺而不欲生。豈情也哉。而况乎畏殺者性。然也。

罪情錄卷二

錦衣志

洪武初置儀鸞司掌侍衛法駕鹵簿使冠文冠十五年改

為錦衣衛設指揮使等官冠武冠所統曰將軍力士校尉

凡大朝會介列左右從校五百人番值與金吾龍驤虎賁

等凡八衛稱親軍不隸大都督府上或徑下衛鎮撫司集

治取詔行不經法曹二十年後錦衣官頗恣嘗舞文上悉

火其榜掠諸毒具尋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呂秩在

職官志

按內外獄不上錦衣之制未

不

永樂七年復立東廠化錦衣刺事內官一人主之時有紀

綱者山東儒生諳法家言習騎射從初起兵每以便辟詭
秘先發得幸自忠義衛千戶為錦衣都指揮僉事

詔獄日夜操切陰計布私距其黨指揮莊敬張江千戶謙

李春等故無賴浚曲侍綱益窮意為非行即中貴欠仇

之咸發狀綱與其屬故江謙春等及鎮撫錢咸伏誅時錦

衣衛例猶從刑科都給事給駕帖都察院堂上官給批未

即專行

宣德中兵部充侍郎張信英國公輔弟也輔言信賢稱衛

事上趣武別之遷錦衣指揮使信為人潔廉與世襲未

幾出為四川都指揮使是後諸后妃尚主公侯伯中貴人

其子弟當授官者皆寄祿錦衣以才譖選或遞進治事寡
世績

正統中初指揮使徐恭及僉事劉勉咸文無害時中官王
振擅恣弟山海咸緣振得指揮治錦衣徒奢恣不事振
義子馬順亦填指揮獨承振旨行恣且其大者坐國子祭
酒李時勉伐木事囊頭廟門又翰林劉球上封事輒指振
振怒會編脩董璘論太常用樂不宜襲任道流有乖大雅
昨旨掠璘誣占球共具諫草球璘並盆死獄屍糜
收時順子年二十餘順素驕豢之忽起搯順髮作球
老奴令而異日禍隄我拳且蹴之順拜伏罪須臾子死及

振道土木之變。廷臣王竑等索順監國前。立提死。是後指
揮畢旺稍懲碌。循職。

景泰中。校尉袁彬侍上皇鹵。中有勞。上皇南還。上

僅授錦衣百戶。

英廟後辟。即日召彬。超陞都指揮僉事。擢哈銘千戶。賜姓

楊。齊半彬。然彬畏滿好避。時門達以鎮撫積功。遷指揮。故

所任校選果。驟起與同列。上屬果。何忠國公亨及中貴人

吉祥諸不法。亨既誅。吉祥奮殺。遂反見族。詔贈果右都督。

而門達獨重。佐理衛事。兼治鎮撫司。鎮撫于錦衣屬也。而

得專治獄。每上可否。毋由錦衣。達沉敏。勝任。累遷都督僉

事兼鎮撫如故。上傾信，至與大學士李賢等。達害都指揮
彬，位其上，搆以獄百掠彬，苦誣服。時有漆工楊墳者，義
奮，疏達奸枉彬，併逮。獄殞，焚死彬，計免重刑。知達併嚴李
賢，故露供李賢指使。上為達集羣臣公鞠，呼李賢至，工墳
乃大呼曰：「門達屬我，連學士賢，學士貴人，賢工即何從見
之。達懷我，膠肉故在也。」可出質。達沮，上乃悟。活彬，出司南
都諸不問。上卒，以李賢言，非大事，不輕遣錦衣。明年，彬還
職，寄如故。

憲宗朝，衛專設鎮撫員，不復兼管軍匠。始增鑄印信，所謂北
鎮撫司者，非舊制也。時達望滿、怨望、成嶺表，彬再遷掌衛事。

至都督僉事。卒楊銘六仕。至都指揮。而指揮同知牛循。為
太監玉猶子。代彬。無何免。朱驥者。以父任百戶。家貧落鬼。
給事少保于謙門下。謙奇之。以女歸驥。累功遷都指揮使。
治錦衣者二十餘年。時錦衣理冢者一人。所統緹騎百人。
專司察不軌。臣命机密大事。巡捕一人。統緹騎倍之。責專賊
曹。踰東西司。房外。又有東廠。內官寵重者。領其事。緹騎八
十人。鈎察。燕官民帷薄間。西千戶屬錦衣者。為理其牘。中貴
人。得持牘。徑取旨。上前。推又在都指揮上。上幸太監汪直。
適有妖尼王英。能行鉄布衫法。執送灰廠。汪訊鞫。乃即以
灰廠改置西廠。而直主之。所領緹騎。較東廠倍。而選嘗入

署緝掠郎官。即死道。撻御史。或擅乘傳。走陪京。縛留守。諸大臣以去。已而閣部諸廷臣。合詞奏罷。西廠上不得已。為詔罷。

按是時較尉五所。約八九千人。二十四監。催事二百人。五城巡城五百人。東西廠共二百人。巡店三十人。其上直力士五所。將軍一所。清軍所為。達官是也。凡選將軍。身長五尺三寸。力過四百斤。每直三百二十四人。分直四十八人。于奉天門及丹墀者。尤取恢大。皆衛九門。凡十八衛團子。手二千六百人。作兩番。指揮八人。更番較尉五百三十人。侯伯以下。帶仁字號。將軍以下。智信字號。皆金牌。指揮銀牌。其餘銅牌。

孝廟初上曰、吾獨與共天下者三公九卿也。以故緹騎逆自
歛如李成、李珍、趙鑑、後先逡巡守祿俸而已。獨牟斌以指
揮鎮撫有言。斌博該喜為儒衣冠。其所理恒傳經而法。
部郎李夢陽言事忤旨。且不測。斌百計得免。

正德初、劉瑾持中權。妄詔獄、諫臣劉蕡戴銑等數十人、斌
曲為申救。御史任諾發瑾愆、諸僚草奏、署其名。斌寔他出。
不預也。斌曰、古恥不與党人而獨難我。瑾俯欲同斌。不
可。瑾大怨望。矯詔杖斌幾死。戍邊。瑾誅還鎮撫如故。知府
劉祥博其守闈。因相論奏。中貴人張雄袒闈。陰唱斌令歸。
曲祥斌不可。雄傾之。安置武昌。卒。士論惜之。方劉瑾用事。

時上復建西殿。使谷大用領之。而馬永成、丘聚分領東殿。自衣團牌。從橫燕市。掌錦衣。張文義為瑾私人。與吏部尚書綵表裏。稱瑾左右翼。云文義久伏法。代者劉璋。罷錢寧始。寧以太監錢能養子。能死。推恩。寧得受錦衣百戶。因馬永成見上于豹房。賜國姓為義子。進指揮使。領衛事。諸詔獄。緹騎刺奸。悉屬寧。握槩走馬。手搏諸戲。上絕愛幸之。凡遊幸。無不從。寧又進錢永安。亦賜姓。至右都督。而寧居右大煽虐。及脫張永。奪王恕。權益張。諸中貴咸側目。寧復援江彬。許泰。林周。固主寵。以為助。而獨謹身。以自媚于上。已而彬等以武幹反。踈寧。宸豪反。事連寧。伏法。族并

誅彬等

嘉靖初草傳奉官錦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八。復汰旗校十之五。而令舊臣都指揮駱安治錦衣。最能遷者。故錦衣千戶亦在汰中。大禮議起。具疏是聰等。得擢指揮。領鎮撫事。尋坐怨望。戍嶺南。至瘦死。代之者為王佐。謹。愆。有。志。介。會劉東山者。知上故啣。昭聖皇太后弟昌國公鶴齡兄弟。益誣鶴齡等毒。覓呪詛。佐謬為厚。東山者。探得其情。論誣。國法。反坐。中外。以。佐。安。慈。慶。曲。成。上。孝。稱。社。稷。臣。云。卒。贈。二階。為左都督。自是陸松。陳寅。皆興國衛士。咸信慎。不能有所上下。寅以老乞休。持典也。以左都督代寅為陸炳。或

云炳曾負上脫行宮火。上德之。故以指揮數遷。驟貴。嘗捶
殺兵馬指揮。為御史所抨。詔弗問。炳故暱大學士言。已御
史。紀炳諸不法。言欲從中下捕治。炳賂言不逞。至長跪泣謝
罪。乃已。于是呶言刺骨。為助嚴。嵩發言所與邊師。關前書
得誅言。而嵩有炳益喜。多布耳目。睚眦無不立碎。咸寧侯
仇鸞以大同帥入援。搃天下兵權。每易視大學士。嵩而獨
意憚炳。六曲承之。不敢與鈞禮。及鸞病死。輒發其陰事。
以謀反族之。累加太保。兼太子太傅。東廠馬廣。樞密李彬。
咸以耆宿。握重自恣。炳前後刺其罪。獄死。凡中外豪貲。滿
萬以下。少酒食。過輒收。而籍沒無遺者。然浮慕義名。偽恭

士大夫。徃々緩士大夫獄。伏上怒解。以是縉紳間有聲。司
禮錦相。嵩咸與結婚姻。侍西院。贊青詞。加兼少傅。食伯爵
俸。炳又益遊緹騎。號勇者七千人。凡駢脅起乘騎射之士。
又以千計。仰度支。可十五六萬人。諸曹事無所不閱。白
方鎮督撫大臣。非交故。而錢通者八九。給事御史。自屈跪
門下者。六十三。四。朱希孝者。成國公希忠介弟也。以兄任
數遷。至右都督。加太保。雖寬然長者。亦卑事炳。惟謹。炳亦
贈忠誠伯。予謚。蔭。隆慶元年。革錦衣官旗。八十一人。二年。沒法錦衣。冒濫官旗。
一千餘人。

萬曆初年。錦衣官較為首。輔張居正所持。莫敢肆。至于茶
江陵家。人子游楚濱。上座盛禮會。四十年內。使羣毆駙馬
都尉。冉興讓于大明門外。興讓掛別逃。錦衣奉詔緝訪。不
得。身與讓父官。明年。趙思聖為鄭貴妃託帶刀侍衛東宮。
將不利太子。武人王日。乾。茂。之。閹。臣。向。高。家。請。福。王。速。之。
以。絕。羣。疑。久之。別坐日。乾。詔。獄。思聖不問。四十三年。男子
張差以鄭氏指。杖擊東宮。事敗。郎中邢士相以御史劾。廷元
初。識。定。獄。風。覺。提。中。主。事。王。之。案。飭。得。其。寔。上。聞。獄。竟。不
白。遂。為。要。典。三。案。之一。羅織最蔓。極慘。
天啓元。年。上。御。文。華。門。有。風。男子張適。安。頂。光。直。駕。較。尉。

大言保駕來遲。主公宥罪等語者。再建治。詔肅朝儀。四年。
以魏党許顯純掌北鎮撫。理刑陞錦衣左都督。魏党崔應
元右都督。管司事。言官周之綱許譽卿劉廷佐交章請勿
輕用立加之刑。不聽。已而錦衣都督田雨耕以魏忠賢党
稱須獲人命功。贖一子錦衣百戶。尋加原贖正千戶。陞二
級。忠賢以司禮監管做事。叙積獲功。贖弟姪錦衣百戶一
人。首補向高羽罪乞歸。有云。罵帖之。拿人。漸不可長。五年。
鎮撫顯純以送魏指。誣徹衆。正趙南星楊漣。左光斗等。百
法鍛鍊。勇為三案報復。至誣楊稿。能廷弼。入賂停刑。內監
王安因得壞法。波連看戮。不可數。隨以錦衣衛同事李不

矜周顛祚王受善等依傍門戶並坐削籍。于是競尚酷烈以
為法其官。于是忠賢歷以獨獲有功。歷膺第姪都督急事
二人都督同知二人。又比封程例。封姪良卿左都督南寧
伯世襲。又錦衣指揮使一人。孫鵬翼世襲錦衣指揮急事。
其以別功陞膺者。不與。客氏膺錦衣指揮使。世襲。魏黨列
忠膺錦衣正百戶一人。王作乾。梁桂。石化。琳。徐文。繼。李文。
學。劉學孟。李之榮。等俱錦衣指揮急事。世襲。梁棟。王永貞。
石元雅。王朝輔。表。隱儒。李寔。崔文龍。徐文輔。身作乾。俱錦
衣都督同知。世襲。毅。廟。立。魏。送。辭。東。做。不。許。以。定。策。勳。加
忠賢及崔呈秀。監作乾。信邸舊監。冷應元。各膺錦衣衛指

揮使一人已而魏敗其党盡付法而容氏子侯國興之廢
都督者亦被極刑

崇禎元年以禁旅功廢太監曹化淳錦衣千戶一人素札
楊朝選盧志德各百戶一人十二年叙緝奸功奉敕太監
王之心曹化淳各百戶一人十五年都御史劉守周上言
此事一救詞悉听法司一三品以上官有罪必會詳乃付
司敢不聽安廟立以扈駕功內降王繡王無黨各授錦衣
指揮使世襲科臣陳子能請慎名黑極言內降之非礼臣
錫疇請免羅殿衛不听科臣汝霖直云殿衛之設飛誣告
器內外交通神器互借不已何待坐聽激罰俸

隆武中，吳江錢六洲者，以字行。崇禎初，少隨其父應唐藩之聘。父為藩掌書記，王愛養六洲為義子。已而王入高牆，父死于賊。六洲扶母逃歸吳。乙酉，王入閩，六洲從。以扈蹕，勳授錦衣衛僉事。虛都督印以待于忠肅之後。而六洲掌堂事。時有諸生高維城，字百雉，嘉興人。父檇薦文燧，其祖倭國初，錦衣世襲百戶。靖難中，以擁戴不力，降嘉興。所百戶乙酉，維城携先世誥命，間闕走閩。授文資，不受。以祖蔭仍錦衣百戶。改司僉，陞指揮使。改僉事，以駕帖由下。便提人坐廷杖，滴廣東。適唐主生長子，援赦免議。閩敗，逃歸。而六洲亦歸。隱嘉善。

論曰嗚呼太祖之設錦衣原以懲奸究而二百餘年之錦衣
 獄專殺君子有明不幸有黼衣而志錦如魚乎漢史深訛
 酷吏而傳酷吏也

○一曰... 命... 不...
 ○二曰... 命... 不...
 ○三曰... 命... 不...
 ○四曰... 命... 不...
 ○五曰... 命... 不...
 ○六曰... 命... 不...
 ○七曰... 命... 不...
 ○八曰... 命... 不...
 ○九曰... 命... 不...
 ○十曰... 命... 不...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五

宗藩志總論

明制處同姓諸王大不如古蓋勢使然也而又善後之無其時亦善後之無其法即善後之有其法而不果於行寤之國計坐以訕其氣也維城無所賴何則太祖時非親王而世獨靖江一府枝葉單子誠欲大啟藩封俾光世守且念東宮早世太孫慈柔不工遠畧益勤裨輔謂即不幸本撥而支存以夢寐隱矢不能以告人者又况和林以外金陵遙制特難于是分樹九王自燕以往延錯萬里優以聲靈顧盼特重是誠有不得不然者以是葉高甫賈晁之策

入。輒蒙譴怒。然則謂開國分王。措屢失計。是則淺之乎。論
太祖。自燕之南。飛太祖。所謂夢寐不能告人者。天寔默
贊之。善建不拔。已愜九京矣。但洪武之日。寔憂寡輔。永樂
以後。又慮繁枝。建文之所以善。諸王者無法。非無法也。無
情以輔法。徒任此斤斤拘古數人。欲毋令尊屬擅制。所謂
以理之名。求事之寔。鮮有得當。若燕王之才。可以抑抗。同
姓。願欲即以身受者。加人未免口吃。時齊谷等王。已形不
靖。乃明知傲慢。起於膝下。而不能為之所。猶之太祖夢寐
之不能告人者也。幸宣廟之不愜。太宗九京耳。爾時漢戚
而趙僅存。晉幾不免。諸踈屬惕息。恐後。惜三楊粉飾有餘。

不策久長。下此益無論矣。迨乎世廟。商孫不億。祿俸缺匱。不妨因鑄濠之故。特見更制。而又以安陸暴興。優視戚屬。其所為計。但無令諸王顯為不善。而寃不能以善諸王失此三時。國初偏重之勢。不得衰。于是即有法而行之。輒沮誠如王弼洲所云。以天子三葉懿親。無罪園之一城之內。夫人不智則愚。智則負才。愚則負力。才無所見。雖擁華賞。都榮名。不樂其敝。不至矯筭不止。力無所試。雖逸井里。酬寢食。不樂其敝。不至搏擊不止。吾初故饒之。豈意久之。年四十不婚。喪十年不葬。共蓬而居。分餅而膳。甚則併室而雜。經者有之。吾初故逸之。豈意久之。丞淫不道。殘忍無止。睨

骨肉而為仇。拾道路以為嗣。甚至宮闈不肅而滋生外議者有之。是無法以善其後也。善後之法不足以奪其故。優異之情。諸臣以為天子家事。持之不力。而求天子之能自齊其家。豈易得哉。率之其國小。有警變。率棄社稷去。為民望。朝廷釋不問。又曲慰之王。獨非人臣哉。王之國王不當為天子守之哉。至流氛孔熾。諸藩之助城守者。百不得一。而所在大臣輒以護藩為名。委封疆如獲司寇之論。失事者不及嗟乎。勢之積不返而法不足以善之也。

宗藩志

同姓諸王各有列傳自帝系成祖下預派二十字世以輔名名傍按五行取相生義為高瞻祁見祐享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而親王亦各派二十字載玉牒惟靖江府不拘

凡爵品親王以一字行親王之嫡以世其支為郡王以二字行郡王之嫡以世支為將軍自鎮國將軍遞降為輔國奉國奉國將軍之支為中尉復以鎮國輔國奉國為差蓋郡王以上不列品自鎮國將軍為從一品遞降至奉國中尉而品以正四止下此無官率冒中尉不肯自以為庶人

官。廢始為庶人也。親王之女為郡主。郡王之女為縣主。遞降為郡君。縣君。鄉君。凡五等。尚主與君者。統為儀賓。凡祿制。洪武初。親王祿米五萬石。他用又不下萬石。吉凶之賜不預。未幾。輒裁六分之五。以後親王遂以萬石為定額。郡王額二千石。三將軍以千石。八百。六百為差。三中尉以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其郡王以下五等。亦以八百。六百。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外自冊封宮室婚嫁喪祭諸費。皆給於官。按祖訓有襲封郡王減半支祿之例。後兼以鈔抵。凡官屬稱王官。在職官志中。洪武二十六年。勅守人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府上其名。考驗陞轉。如百官常選法有。

罪即訊。至奪爵為庶人而法止。

凡護衛每府護衛三衛五千戶所團子年二所初確邊者至萬六千人馬數千匹。後辭給不等。或亦不及給。其自厨後及齋郎較尉鋪排等役皆給於民。

凡屬籍嘉靖八年宗室載屬籍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將軍鎮國四百三十八位輔國一千七十位奉國一千一百三十七位中尉鎮國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一百八位奉國二百八十八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位至四十四年御史林潤等稱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餘位萬曆中稱宗室三萬三千似太繁存考

凡冠服親王九旒九章車旂服飾下天子一等郡王以次
殺公侯大臣無与抗禮惟內侍雖權勢執卑

凡脩玉牒定十年一次用翰林官一人主之或即附史館
並行之

凡宗議出諸臣何起鳴林潤陳庭周和祖王世貞鄭曉王

宗沐戚元佐黃汝亨馬文昇等有宗學之議有定子女以

防詐之議有限勝妾別嫡庶之議有年四十無子方許置妾

及卅子外嫡子庶子不得封嫡子封不過三人庶子封不過一

人之議有同門異室之議有襲封親王減支貽半之議有初封

為親王其支為郡王襲封者遞減為將軍之議有鎮國中

尉而下。准宗制孤遺俸給之議。有限祿及激勸舉刺之議。有五世親盡之議。有媵妾不名封。所生比庶人之議。

按賓興之議。始于陳達。親盡之議。始於周知祖。似可並

行。但須先之以學政。而後通之以文武之用。太祖開國。

首重立學。願所以教諸王。特疎止設一教授。不能周及

郡王。俸分不尊名耳。無益也。果每藩設一守學。擇別守

之有學者。填之官教諭。降親王教授一等。領四訓導。

或宗多議。添予教授。特勅而併保之。以諭訓府中事。無

所不聞。有不聞其罪也。而事可因教諭直達于撫。按撫

按亦遂得以賢否加之。教諭所才。擇其工制藝者。上督

學鄉會不以額久之以額授外官從皇親無京職之例也凡就學科舉者自將軍以下輒不存原銜官陞降唯吏部如常選又按祖訓換授一例推之材能豈即殊等姑以能養貧字者當之從武嘶降授養百人以上通為率即令董貧字墾田邊官陞降惟兵部亦不存原嘶如文例其郡王以上所犯除高牆外別犯如民律以次裁祿世不沒然則諸藩之無過者寡諸藩之食祿者亦寡矣諸藩之有過者寡諸藩之無祿者亦寡矣凡通變崇禎中通文武量授祖訓始有換授及鄉會試中式者

式者遂有舊義殉國清彰者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六

學校志總論

書院之制有經義治事二齋肇自宋初至慶曆間始立學
命官而明學設于未正位之前其以明倫望中國孜孜切
矣洪武初加意國子科目由此者以為榮往往秀才分教
北地諸郡賞成勞久之以資進應試者有四字號之記而
就上雍者目以為恥郡縣學官又以歲貢填之曰暮途窮
無所自飭于是聖賢高座漸失尊勢雖然仕宦非科目不
尊成均寔科目所自稍與孔孟習其與不習孔孟者天淵
也按太倉布衣沈琦釋奠議云天子之學有五而以辟雍

居中稱孔子為先聖。顏曾思孟為先師。又以周程張朱附
先師之列。其說頗與宋濂相互發。而不免紛紜。余以孔廟
與學祭二事。周之庠。孔子尚不知在。庠與否。豈意即此以
為廟。迨廟興。學併。則學自師主之。不自君主之。堯舜以下
諸聖人之治天下者。獨非學中人乎哉。自高麗得入太學。
應制中式。久之流。亂既以世子國相。復以女師生。姑魯妹。
咸來肄教。上賜賚。視中國儒生有加。蓋文德之求不止肆
時夏而已也。

學校志

附書院

己亥元至正十九年太祖親詣婺軍始設儒學于寧越府即金華以

葉儀宋濂為五經師戴良為學正吳沉徐原為訓導

庚子以宋濂為儒學提舉令世子受經

乙巳元至正二十五年置國子學于應天設博士等號房用規矩

準繩紀經法度八字為序字二十間間無闕相傳太祖嘗

須出門早莫限成賢門匾門字鈎缺匾係舊孟舉所書太

不鈎卒不設門限祖嫌門字不佳粉其

洪武元年以帶乃舍人周宗議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
二年廷臣請立武學不許令功臣子弟成就太學有過革

冠帶平巾肄業坐罪奪祿重奪爵

五年許高麗國子弟就太學讀書

七年特設孔顏孟三氏教授訓其子孫

八年詔立中都國子學天下皆立社學教國子生于文華
武英二殿號小秀才學成授官在監未娶者給錢婚聘賜
女衣二襲粟月一石選國子生分教北方凡窮鄉得設塾
各教其子弟

十二年上以國子學官李思迪為懿懷詐無所啓迪怒責之
且曰孔子入廟見三鐵口稱為慎言人法蓋不信之言有慎
耳名教之言何所禁因諭諸師弟子以後當一以孔孟為法

致不修毋如二臣

十四年、改建國子學于鷄鳴山之陽。凡學中坐座、率獨

木為之、上曰、秀才頑、防其破裂、寧過堅緻、立卧碑于彝倫堂

之左、除戒諭其工、以後外郡縣學皆有之、時孝慈皇后亦

間詣學、以諸生寒暑離家、賜家人漿粉、詔有司程督社

學

十五年、帝幸國子監、即彝倫堂聽講、親為講章、示講官、頒

示諸生、時生員之入國學者千人、勤勸教官、賜學糧、增師

生廩膳、定學規、益申節之

十九年、礼臣請立武學、開武科、帝化以文武、如非所善、後終

不許

二十年、立遼東諸衛學。

二十一年、詔建題碑于太學之門。始許設狀元坊于其
里。

二十三年、詔置北平行都司儒學。尋邊衛咸置學。自大寧
始。

二十四年、召諭礼部尚書張智曰。既為儒者。須明作適用
務。脩己治人。寔際若徒文藝為夸炫。非朕所嘉尚。爾礼部
其概申諭之。因詔國子諸生。孔子作春秋。明三綱。叙九法。
為百王軌則。脩身立政。備在其中。未有舍是而能決大疑。

當大事者請生其務習之。

二十五年置宣慰司學令化升咸知禮義上曰人無不可教地無不可化自貴州始申令學校習射及書數俾嫻於實用時有學正吳從權教諭張恒上以其徒存名教職不審時務成之於極邊

二十六年罷中都國子學以中都之議不果故也詔下第舉人及赴部不及試并諸乙榜辭不就職者俱得入監讀書會南昌縣學訓導魯恕闕文擢燕府長史御史詹徽言訓道例陞教諭今越資特擢宜姑与試職俟其克稱然後寔授上不可曰師儒職雖卑而道則尊与諸小臣不同

授。

建文四年始置京衛武學而衛學之制廢詔各衛官舉通經軍士上吏部鑿用

永樂元年建北平國子監以格致誠正脩齊治平為序分設南北兩祭酒官與其屬教諸監生許學官考滿之功績者審有子願自淨身入宮訓女官不願者聽時有十餘人王振其一也雲南諸藝惟棘人能識字特設楚雄儒學

宣德初重脩國子監御製碑文額題重建太學之碑

從南楊溥所擬也西楊士奇請改大明新建廟學之碑上是之以工就。不果易。

四年重脩胡瑗魏了翁書院。詔各省年四十以上廩生入
太學。需次出身。先是每學廩膳有額。增廣無額。至是始定
外府廩膳四十名。州減十。縣又減十。增廣各倍之。及禮部
姚夔奏添附學名色。不以額。國學積分。例自廣業堂。陞至
率性堂。即得銓選。京職方面。與進士等。自是科貢官生。三
途。進用。頗易。外學歲貢。府一年一人。州三年二人。縣二年
一人。歷州縣佐而止。

重飭衛學。凡衛所獨治一城者。特設衛學。教授一員。訓導
二員。官舍曰武生。俊秀曰軍生。不給廩。其衛所與府州縣
同治。不另設學。一俸食廩。歲貢與民生同。

正統元年、秦定督學南北直隸、以御史、外省添設副使或僉事、
端督學政、兩京俱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官、品秩廩俸如京
府儒學、學有條則、其子弟願就儒學者聽。

九年、新建太學成、太學向因元舊、吏部主事李賢請省一
佛帝、便可莊嚴聖宮、更為之詔可。

十一年、英國公張輔暨侯伯二十餘人請詣國子監聽講、
許之、准輔與祭酒李時勉抗禮、諸皆列坐、諸生立講五經
各一條、宴歌鹿鳴之詩、稱盛事。

景泰初、開生員入粟上馬之例、恩許入監、是後監生多走
傍徑、科貢亦窒、凡就教、每候至老死、不可得、革擬學惡臣。

天順初、特設武舉後、間一舉行、廣東德慶州儒學樞星門古像設護學佑善大王、不知何所指、久之易主、趙師旦諸公云、詔復提學憲臣。

成化四年、仍復學校附學生、五月、生員劣等免充吏、為民六年、既民流集京師、詔放太學生及應選官萬人、京籍聽取七年、坐禮部侍郎邢讓祭酒陳繼司業張業監守自盜、律贖為民、監例有會饟、棹油錢鈔、積不用、歷耗、讓為祭酒、不行稽考、繼代亦循之、為助教所獲、數鈔合三十三萬六千五十八貫、錢一百四十九萬九千零、無稽。

十一年、設榆林大同等六衛儒學、重脩陸九淵象山書院。

十七年許雲南土官應襲子弟于儒學讀書

嘉靖元年公侯伯初襲封就太學三年仍設社塾于曲阜

教三氏子弟

九年申勅曲阜縣社塾教三氏子弟

萬曆中紳士私立東林書院入其中者專講氣節

天啟二年潘遼廣寧已破太僕寺卿董應舉安插遼民事

竣請存遼學以示不忘三韓之意

論曰古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使字有正詳見作師字

作君以行千古無契自教法名專於學另立書院以天下

公事為私事以天子極大極切事為臣民偏舉獨創

所偶為之事。豈同文應尔乎。孔子為司徒。契後。豈不聞
使辨大義而杏壇之設。似無所而奉行。可知不釋東魯
師道之衰也。國學。鄉學。廢而。制舉之。席尊。猶之。九樂
征伐。匪所自出。而春秋之。作。顯皆。權用也。明白。成化十
五年。侍郎。孝。始。興。崇。雲。書。院。時。可以。無。權。用。但。應。請
飭。學。政。勿。以。歲。貢。額。髦。董。其。事。凡。進。士。初。出。身。不。用。觀
政。虛。文。使。之。主。訓。迪。者。三。年。攷。其。明。理。習。務。者。以。試。諸
民。上。歲。貢。為。陪。貳。則。可。自。以。濟。學。奸。宮。牆。之。正。久。之。
遂。為。射。的。是。又。奉。本。釋。為。傳。本。而。教。法。益。衰。不。可。復
振。至于。明。之。季。主。考。程。文。不。足。式。多。士。而。一。聽。諸。選。家。

為黜陟更甚主考之所登。亦以入選家多寡為崇寧庶
 人以其識直。天子豈有道之世。所宜見。於總由講學
 書院相沿。以此按科目。必由學校。正統九年。吏由承
 差等。一聽本衙門保勘入試。非制。天文生陰陽人等。原
 有專肄。釋卒習而仍不由學校。天順初。曾行之。蓋非制
 景泰中。盧龍軍士。別宣為順天首解。同考欲更之。主考
 別鈔不可。夫既由學校。安得外之。